

彰化縣 104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

- 一、本標準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標準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於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，應依本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幼兒中途入園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收取全額費用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收取三分之一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，其未滿一個月部分，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。

- 五、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，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保險費及家長會費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他代辦費：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- 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逾五日（不含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；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逾五日（含假日）者，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收費項目		學費	雜費	代辦費							
				材料費	活動費	午餐費	點心費	交通費	課後延拖費	保險費	家長會費
公 附 立 設 國 幼 小 兒 園	收費金額	半日制： 4000 元 全日制： 5500 元	300 元	半日制： 250 元 全日制： 300 元	半日制： 150 元 全日制： 200 元	全日制： 600 元 ※如供應學校 午餐，則依照學 校午餐收費標 準收費	半日制： 500 元 全日制： 900 元	無	600-800 元	依統一公 告金額辦 理	100 元 (不計入 收費總 額)
	收費期間	1 學期	1 個月	1 個月	1 個月	1 個月	1 個月	1 個月	1 個月	1 個月	1 學期
備註	1、各園之收費總額不得高於前一學年度之收費總額。 2、就讀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之原住民族幼童、低收入戶幼童、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之幼童且社經地位不利者（具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者）、身心障礙家長之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幼童，學費免收。 3、如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」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，優先申請該項補助，不得重複請領第 2 點規定之補助。										

